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深圳国际仲裁院已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23,941,252.01元、本案仲裁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预计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收到申请书及仲裁通知时间：2018年5月31日

仲裁机构名称：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机构所在地：中国深圳

申请人：朱为民（以下简称“申请人”）

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方梅、鱼剑锋、王欣律师

被申请人：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仲裁的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其理由

（一）仲裁请求

-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905万元；
-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占用费人民币1,429,020元；
-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违约金（两笔952.5万分别从2016年5月11日、2017年5月11日起算，按股权转让款的日

万分之三计算至实际付清股权转让款之日), 暂算至 2018 年 5 月 6 日为人民币 3,100,387.5 元;

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逾期支付资金占用费的利息损失(92.25 万元从 2016 年 5 月 11 日起算, 47.652 万元从 2017 年 5 月 11 日起算, 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暂算至 2018 年 5 月 6 日为人民币 111,844.51 元;

5、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为提起本次仲裁而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25 万元;

6、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以上第 1 至 5 项请求合计人民币 23,941,252.01 元。

(二) 请求内容及其理由

2015 年 2 月 14 日,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 申请人将持有的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目标公司)47%股权作价人民币 11,045 万元, 转让给被申请人。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4.3、7.1 条款约定, 被申请人应当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1800 万元, 于股权转让基准日(转让标的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登记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7340 万元, 于股权转让基准日满一年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的 50%(952.5 万元)以及资金占用费 95.25 万元, 于股权转让基准日满两年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的剩余 50%(952.5 万元)以及资金占用费 47.652 万元。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 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股权转让的相关义务, 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完成目标公司 47%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将目标公司 47%的股权登记至被申请人名下, 按照前述约定, 被申请人应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的 50%(952.5 万元)以及资金占用费 95.25 万元, 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前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的剩余 50%(952.5 万元)以及资金占用费 47.652 万元。

但是, 在申请人将目标公司 47%的股权转让于被申请人后, 被申请人却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被申请人在支付了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和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后, 即拒不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费 1905 万元以及资金占用费 1,429,020 元, 虽经申请人多次催要, 被申请人至今仍未支付。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 4.3、7.1 条之约定，申请人有权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费 1905 万元以及资金占用费 1,429,020 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 10.2 条款之约定，被申请人迟延支付股权转让款，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股权转让款的 0.3‰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同时，对于被申请人迟延支付的资金占用费，被申请人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支付延迟支付资金占用费的利息损失 111,844.51 元。

鉴于被申请人拒不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资金占用费的行为已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且双方已无法协商解决争议，申请人特向贵委提出本仲裁申请，恳请贵委查明事实，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该仲裁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预计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仲裁进展，遵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2日